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国民共同富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供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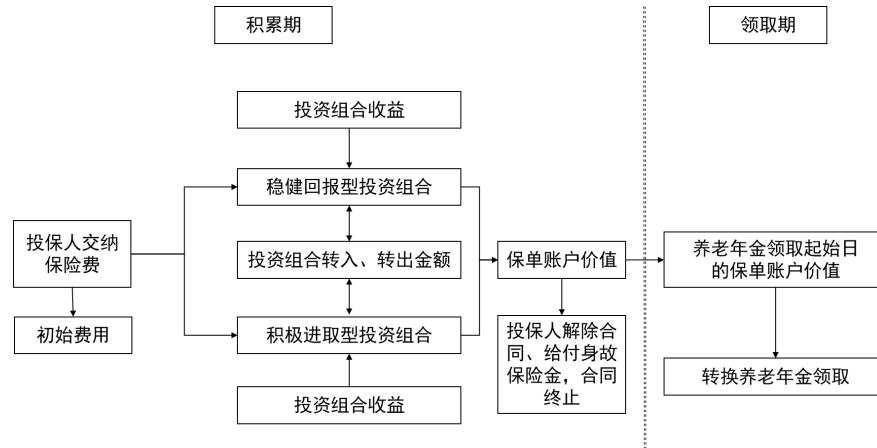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依据保险合同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保险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下图说明本产品的基本运作原理



以上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4.4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7.1 犹豫期 |
| 1.1 保险期间 | 4.5 投资组合选择 | 7.2 犹豫期后退保 |
| 1.2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 | 4.6 投资组合转换 | 7.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 |
| 1.3 保险责任 | 4.7 投资组合结算 | 8.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内容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4.8 费用收取 | 8.1 合同构成 |
| 2.1 责任免除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2.2 其他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 5.1 受益人 | 8.3 投保年龄 |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8.4 年龄及性别错误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5.3 保险金申请 | 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4. 保单账户的运作和管理 | 5.4 保险金给付 | 8.6 未还款项及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
| 4.1 保单账户 | 6. 其他权益 | 8.7 合同内容变更 |
| 4.2 投资组合 | 6.1 现金价值 | 8.8 宣告死亡处理 |
| 4.3 保单账户价值 | 7. 如何退保 | 8.9 争议处理 |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共同富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或至养老金领取期满之日的 24 时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2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	您应在投保时指定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在本合同上载明： (1)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不得早于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生日； (2)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月领/年领）、固定期限 10 年/20 年领取（月领/年领）。 养老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金领取起始日或领取方式。 养老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不得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 养老金领取对应日¹以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计算。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3.1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领取起始日，我们根据养老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方式及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当时适用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 ² ，确定养老金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养老金领取金额。 养老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我们注销保单账户 ，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金。 （一）终身领取（月领/年领） 在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个养老金领取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 本合同终止。 （二）固定期限 10 年/20 年领取（月领/年领） 在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个养老金领取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 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 本合同终止：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不计利息）； (2)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¹ 养老金领取对应日：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起始日每月（或年）的对应日为该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月（或年）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养老金领取转换表：您可以登陆国民养老官网查询或者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101-0011 咨询。

- 1.3.1.1 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我们在国民养老官网公布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可能会随利率、人口平均寿命等长期因素的变化而适时调整。最新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及其适用时间在国民养老官网公布。
您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根据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后，您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不再随我们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 1.3.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因上述第(2)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5.2 保险事故通知”、“7.1 犹豫期”、“7.2 犹豫期后退保”、“8.4 年龄及性别错误”、“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6 未还款项及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脚注11 认可的医院”、“脚注13 认可的鉴定机构”。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3.1.1 首次保险费** 本合同的首次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具体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3.1.2 追加保险费**
- (一)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 (二) 定期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者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间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交费金额、交费频率、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和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由
-

您在申请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并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如果您在**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³未交纳该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后续应当在每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限届满。

若您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停止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交费金额、交费频率、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和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在我们收到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生效。

您可以申请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自我们收到申请之日起，您可以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3.1.3 转入保险费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转入保险费。转入保险费的交纳限于自我公司指定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指定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具体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4. 保单账户的运作和管理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及相关的投资组合是如何管理的。

4.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4.2	投资组合	我们为您保单账户的资金运作提供两种风险偏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分别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4.2.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该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我们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4.2.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该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该投资组合提供相对较低的保证利率，可容忍相对更大的波动，配置相对风险收益更高的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获得长期更高的投资回报，提升养老资金的长期增长潜力。
4.3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我们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信息。
4.4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计入该投资组合的金额等额增加； (2) 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计入该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金额等额增加；

³ **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的对应日为其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 当发生投资组合转换时，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按实际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金额的投资组合按实际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4) 如果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4.5	投资组合选择	您在交纳保险费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并指定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首次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批单上载明。
4.6	投资组合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前，每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投资组合转换。每个保单年度内以一次为限。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的规定。 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到指定投资组合。 经我们审核，您的投资组合转换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申请时我们的规定的，我们不向您提供投资组合转换。
4.7	投资组合结算	
4.7.1	结算时点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个会计年度结算一次。 我们于每个 结算日⁴零时、保单账户注销日零时或投资组合转换日零时 结算投资组合收益。
4.7.2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每个投资组合上一年度的实际投资状况，在每年1月份的前6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各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不低于该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4.7.3	保证利率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
4.7.4	投资组合收益	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收益时 ，我们根据本合同上一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我们公布的 结算利率 结算该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保单账户注销结算时 ，我们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含）到保单账户注销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本合同约定的 保证利率 结算各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投资组合转换时 ，我们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含）到投资组合转换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的本次申请转出的金额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 保证利率 结算投资收益，结算的投资收益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4.8	费用收取	
4.8.1	初始费用	您缴纳的 每笔保险费 ，在进入保单账户之前，我们将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本公司可设置不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但最高不超过所交纳保险费的3%，具体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4.8.2	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我们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⁴ **结算日**：每年的1月1日为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日。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⁵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若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受益关系证明材料；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受益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

⁵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上述期间不包括我们要求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照下表确定：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间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	第 1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95%
	第 2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97%
	第 3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99%
	第 4-5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100%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退保时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 ⁶ 的 75%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退保时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 的 90%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以后		零

7.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⁶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保单账户价值与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的差额。

7.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⁷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做法如下：

7.2.1 正常退保

犹豫期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解除本合同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2.2 特殊退保

下列两种情况下，您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1) 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⁸。

(2)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⁹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 1-3 级人身伤残¹⁰。您申请特殊退保时，我们的做法如下：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间	特殊退保时我们的做法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	我们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以后	(1)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月领（或年领），我们退还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①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② 零 (2)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年（或20年）月领（或年领），我们退还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①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②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⁷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⁸ 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保协发〔2020〕73号）规定的28种重大疾病。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¹⁰ 1-3级人身伤残：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伤残等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修订或颁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7.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特殊退保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特殊退保的情况	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患重大疾病	我们认可的医院 ¹¹ 的专科医生 ¹² 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伤残等级达到 1-3 级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以及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¹³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含）前解除本合同的，注销保单账户。

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8.1 合同构成

国民共同富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¹⁴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内容与正本不同，以正本为准。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次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对应日¹⁵、保单年度¹⁶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¹¹ **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¹²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³ **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

¹⁴ **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¹⁵ **本合同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⁶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8.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95周岁 ¹⁷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8.4	年龄及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更改；如已领取养老年金，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并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额高于应领保险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取的保险金额。</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额低于应领保险金额的，我们将应领保险金额与实领保险金额的差额无息退还受益人。</p>
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8.6	未还款项及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单账户价值等时，如果您有未还款项或本公司实际给付保险金多于应付保险金的，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8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

¹⁷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8.9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条款正文完)
